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1年4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标委印发《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 02 国标委开展 2021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工作
- 03 八部门联合发文 在全国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
- 05 国标委公示申请承担冷链物流技术委员会等 6 家 ISO 技术机构国内对口单位信息
- 06 2021 年标准化工作省部联席会议召开

【物流标准动态】

- 07 全国物标委开展推荐性物流标准复审工作
- 07 托盘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 08 中物联召开 2021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
- 09 中物联印发 2021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09 《电力电缆物流与施工现场放线自动化作业规范》团体标准发布

【相关标准动态】

- 10 商务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标准化专项试点
- 11 农业农村部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
- 12 工信部征集 2021 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
- 12 邮政管理部门将推动出台《快递业限制过度包装要求》行业标准
- 13 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
- 13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公开征集托盘标准化建设典型案例
- 14 交通运输部就《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指南》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双营路9号亿达
丽泽中心3层311室

邮编: 10007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15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强制性标准启动会在京召开

15 全国首批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系列地方标准发布

【相关新闻】

16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17 国务院批复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18 2021 年一季度物流保持稳定恢复势头

22 国家邮政局通报 2021 年一季度邮政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25 上合组织秘书长呼吁在华搭建成员国跨境电商平台

25 商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26 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发文 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28 国家发改委经贸司组织召开冷链物流发展专家座谈会

28 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出台

29 交通运输部就《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30 交通运输部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30 交通运输部发布《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1 年）》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皓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标委印发《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1年4月9日，国家标准委印发《2021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从扎实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持续深化标准化管理创新，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5个方面提出了90条工作要点。

扎实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方面，《要点》提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标准化战略组织实施，激发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凝聚广泛共识和力量，形成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强大合力；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编制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化发展规划，加强区域、行业等标准化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围绕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要点》分别就加快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从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标准化水平、加强“碳达峰”标准化支撑力度、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加快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4个方面部署了37项工作，主要包括加强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工作，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传感器及科学仪器、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瓶颈”，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研究起草“碳达峰”标准化行动计划，健全支撑“碳达峰”目标的标准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行动，制定《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开展《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修订，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发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指南》等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加大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公共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领域国家标准研制力度等。

持续深化标准化管理创新方面，《要点》明确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加强标准制修订管理，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深化地方标准化工作创新四个方面的工作。其中的一些工作是新近或2021年开展的，如强化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管理，开展国家标准验证点建设，引入外部专家评估机制推动现行国家标准整合和废止。

根据《要点》，围绕推进标准制度型开放，主要包括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协同发展、开展广泛标准化合作3个方面的工作。

《要点》还提出，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方面主要包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标准化制度建设、提升标准化技术机构支撑能力、加快标准化人才培养、强化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等5个方面的工作。

详情请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sac.gov.cn/sbgs/sytz/202104/P020210409575649262788.pdf>

(来源：国家标准委)

国标委开展 2021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 统计分析试点工作

2021 年 4 月 23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 2021 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统计分析对象为实施满 2 年的一组或单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组织起草部门可根据归口管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重点选取消费者关注度高、产业影响大、涉及面广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工作。实施统计分析试点的具体标准数量由组织起草部门自行确定。

《通知》指出，根据产品、过程和服务等不同类别标准的特点，提出差异化、有针对性的统计分析内容和指标。统计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适用性分析、标准协调性分析、标准执行情况分析、标准技术经济分析、标准实施效益分析，并明确了各项内容中重点要分析的内容。

《通知》明确了统计分析方式为面向企业、消费者、行业协会、认证检测机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等标准实施相关方，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现场调研、产品检测、网络舆情监测等多种方式。在获取标准适用性、协调性、执行情况、技术经济、实施效益等方面信息及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科学适用的统计分析方法，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形成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详情请见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bzjss/tzgg/202104/t20210426_328235.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

八部门联合发文 在全国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第八次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 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物流包装绿色转型，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2021 年 4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

一、充分认识推广应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的重要意义

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是指具有可折叠、可循环反复使用、技术性能好、质量高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箱式集装器，可广泛应用于农副产品、商超配送、邮政快递等多个领域。近年来，随着物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物流包装材料用量不断增加，造成大量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且包装标准不统一，严重影响了物流运输和流通效率。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可以有效替代现有纸箱、塑料袋、泡沫箱等传统包装材料，大幅减少一次性包装物用量，实现物流包装可循环、减量化，有利于改善市场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同时，物流周转箱作为标准化包装和装载单元，可以实现模块化作业、集装化运输、智能化分拣，是推进物流业实现绿色化、模块化、机械化作业的关键要素。加快推广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对降低货物损耗、提高流通效率，支撑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政策支持，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基础设施、扩大应用范围，加快构建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

二、建立健全物流周转箱标准规范体系

（一）推动健全完善物流周转箱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发布果蔬类周转箱（600mm×400mm 模数）尺寸系列、循环共用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面向果蔬产品流通领域加大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力度。持续健全完善农副产品、商超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周转箱相关标准，加大标准宣贯力度，促进标准规范的有效实施，推进各物流领域周转箱的循环共用。

（二）开展物流周转箱绿色产品认证。深入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按照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产品类别，对物流周转箱产品开展绿色产品认证，对通过认证的物流周转箱产品加施绿色产品标识。鼓励生产企业申请物流周转箱绿色产品认证，引导采购方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物流周转箱产品。

（三）推进物流包装塑料污染治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等文件精神，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包装箱，加强对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規，生产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加强可循环、易回收产品研发，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三、加快完善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体系

（四）推进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试点示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将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列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的重要内容，推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在试点省份、示范城市、试点项目中先行先试。通过推广应用标准化车辆、标准化托盘、标准化周转箱，提高运输装备的现代化、标准化水平。要积极引导相关企业不断优化仓储、运输等环节作业管理，实现农产品从产地采摘到销地销售的“零倒箱”作业，在仓储、中转环节减少手工劳动，实现机械化、自动化装卸搬运，大幅度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不断总结试点示范工作经验，加快典型模式的复制推广，逐步建立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的全国周转体系，推动由区域向全国布局发展，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

（五）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交通运输、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及邮政快递、农资流通等龙头骨干企业，推广使用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提高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的应用比例，逐步建立生产—仓储—中转—消费之间的循环使用体系，逐步从点对点的小循环扩大到多个网点之间的大循环，使周转箱在物流领域的广泛应用更好地服务和支撑社会生产、流通、消费的国民经济大循环。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实现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快速高效循环周转。

（六）推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营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推动建立标准化物流周转箱产业联盟，促进供应链各主体间、各要素间、各环节间的一体化运营、协同化共用，培育壮大生态圈，做大做强产业链，共同培育做大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生产研发、循环共用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

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租赁服务业务。

四、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和配套设施建设

(七) 加大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引导物流周转箱生产流通企业搭建物流周转箱信息系统，加强对物流周转箱使用的动态监测与管理。鼓励物流周转箱采用物联网、5G、射频识别(RFID)等先进技术，完善货物收发、运输等流通环节配套设施设备，实现果蔬等产品从生产到最终消费全链条的监控与可追溯，确保食品安全。

(八) 逐步健全物流周转箱配套设施。各地在物流园区、货运场站、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仓储设施规划建设时，应统筹考虑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应用的需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拓展各类服务功能，满足物流周转箱仓储、装卸、维修、消毒以及预冷等各项服务需求，保障物流周转箱的清洁卫生，为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的推广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五、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引导

各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的推广应用工作，将其作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加快绿色发展转型、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抓手，并纳入“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落实责任分工，采取鼓励支持政策，符合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要求的标准化周转箱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引导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的推广应用。要充分发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快递协会、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对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的宣传培训，创新应用场景，扩大应用范围，为标准化物流周转箱的推广应用创造有利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详情请见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4/t20210425_3581141.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国标委公示申请承担冷链物流技术委员会等6家

ISO 技术机构国内对口单位信息

2021年4月25日，国标委标准创新司发布通知，就申请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冷链物流技术委员会等6家技术机构国内对口单位信息进行公示，(2021年第1批)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的 6 家单位分别申请承担冷链物流（ISO/TC315）、粉末冶金/粉末冶金材料规范（不包括硬质合金）（ISO/TC119/SC5）、空气质量/室内空气（ISO/TC146/SC6）、铺地物（ISO/TC219）、低温容器（ISO/TC220）、饲料机械（ISO/TC293）的国内对口单位。

ISO 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等信息可以登录 ISO 网站技术委员会页面（www.iso.org/technical-committees.html）进行查询。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与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标准创新司 ISO 联络处联系。

详情请见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bzcxs/tzgg/202104/t20210425_328187.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

2021 年标准化工作省部联席会议召开

2021 年 4 月 16 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在杭州市召开 2021 年标准化工作省部联席会议，总结 2020 年标准化工作省部合作情况，部署 2021 年工作，并通报浙江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终期评估结果。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浙江省委常委、秘书长陈奕君出席会议并讲话。

田世宏指出，浙江作为标准化战略的发源地和实践地，大力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标准化战略，把标准强省建设作为转型升级组合拳的重要一招，走出了独具特色的标准化发展道路。国家标准委与浙江省开展标准化工作省部合作，攻坚克难，高效推进，取得了明显进展。国家标准委要按照省部标准化合作行动计划的部署，重点支持浙江做好标准化战略规划，支持浙江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支持浙江长三角一体化标准化，支持浙江深入开展标准化良好实践以及标准国际化工作，以高标准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陈奕君指出，开展标准化工作省部合作，要以标准助推改革，打造数字化改革标志性成果；以标准提升质量，打造浙江制造新优势；以标准保障民生，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以标准领航绿色，打造碳达峰碳中和浙江路径。要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中构筑浙江标准新优势。会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浙江省工商联、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政府作了典型交流发言。

详情请见中国经济网：

http://www.ce.cn/cysc/zljdzlwlx/gd/202104/23/t20210423_36504530.shtml

(来源：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物流标准动态】

全国物标委开展推荐性物流标准复审工作

2021年4月28日，全国物标委发布《关于开展推荐性物流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物标委〔2021〕12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依据《标准化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对开展物流行业标准复审工作的复函》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的提升标准质量，满足物流业发展的需求，全国物标委在本年度就31项物流国家标准、14项物流行业标准开展复审工作。

复审将对标准实施效果从标准的技术内容、标准的实施情况、标准产生的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作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复审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全国物标委、全国物标委分技术委员会、全国物标委标准工作组、中物联分支机构及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开展。第二阶段由全国物标委组织部分物标委委员召开“标准复审专家论证会”，对各单位提交的复审材料进行论证，给出最终的复审结论。第三阶段由全国物标委形成总报告报国家标准委或国家发展改革委。

详情请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

<http://wlbz.chinawuliu.com.cn/gzdt/202105/06/548050.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托盘标准化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2021年4月20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京共同组织召开“托盘标准化工作座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来自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托盘生产、运营及用户单位，

物流系统集成商等三十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专家和代表们围绕托盘标准体系，托盘尺寸标准，不同行业托盘使用情况，托盘在使用和循环共用过程中存在的痛难点，以及新形势下托盘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展开深入交流。

崔忠付在总结中指出：托盘标准化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取得一定成效。第一，带板运输的深入推进和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推动带动了国内的托盘循环共用发展。第二，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推动下，托盘标准化工作卓有成效。第三，近些年，以路凯、集保、京东云箱为代表的托盘运营企业的快速发展，促使托盘循环共用进入新时代。他强调，托盘标准化工作的推进有利的降低了物流成本，提升了物流效率。并指出下一阶段，随着时代的发展与变化，要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当今托盘标准化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与新课题。托盘标准化工作必须要适应新时代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方向，以及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新需求，重点是要完善“十四五”期间以托盘为最基础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大推广标准宣贯力度。希望在坚守标准制定原则和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开展深入调研，以客观事实说话，不断完善中国托盘标准化体系，共同推进托盘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助理、托盘专业委员会主任马增荣，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主任、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一同出席座谈会。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召开 2021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1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有关专家及企业参加了会议。

会议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拟立项团体标准评估。由同城网约货车平台、企业数字化供应链安全管理等 4 项申请立项标准的申报单位分别就标准立项的必要性、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以及标准发布后实施的总体思路进行介绍，解答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质询。第二阶段是审查团体标准计划项目。由团体标准《国有企业网上商城采购操作规范》（项目编号：2020-TB-004）起草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进行介绍。由来自政府部门、相关协

会、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专家对标准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最终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的审查。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印发 2021 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关于印发 2021 年二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3 个列入计划的标准分别为：

项目计划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完成时间	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主要起草单位
2021-TB-005	同城网约货车平台运营安全管理规范	制定	2023 年 3 月	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北京滴滴无限发展有限公司等
2021-TB-006	道路货运车队评估指标	修订	2023 年 3 月	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宜家贸易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等
2021-TB-007	企业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安全规范	制定	2023 年 3 月	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电力电缆物流与施工现场放线自动化作业规范》

团体标准发布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批准发布《电力电缆物流与施工现场放线自动化作业规范》（标准号：T/CFLP 0029-2021）。

该标准规定了电力电缆储运要求、自动化收放线机械设备要求、电力电缆剪切出库自动化作业要求、施工现场放线自动化作业要求和安全作业要求，适用于除充油电缆外的电力电缆在物流过程与施工现场放线自动化作业的管理。

该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详情请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站：

<http://www.chinawuliu.com.cn/lhhzq/202104/01/545135.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商务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 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标准化专项试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商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引领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2021年4月15日，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的通知》（商建函〔2021〕132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开展商贸流通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旨在推动各地区、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方面开拓创新，推出一批标准，树立一批标杆、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

《通知》强调，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促进内外贸标准互联互通和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明确了试点建设的主要方向和具体任务，要求要围绕商贸流通提质增效和内外贸一体化两个方向，根据实际选择1个或多个商贸流通领域或行业开展试点。具体任务包括建立工作机制，提升治理水平；完善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供给；深化标准应用，增强实施效能；评估试点结果，及时总结经验。同时，对试点单位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和试点申报、审核、验收等组织实施程序进行了规定。

《通知》要求，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试点的日常管理工作。要加强政策支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标准化发展的配套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带动多方投入，不断提高商贸流通标准化质量和效率。

要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借助多种媒体渠道，对试点城市和企业的试点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详情请见商务部网站：

<http://images.mofcom.gov.cn/202104/20210423112248902.pdf>

（来源：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

2021年4月19日，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质发〔2021〕4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主攻方向，突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试点打造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培育一批高标准引领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精品，选树一批标准化带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示范典型，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知》提出总体目标是，“十四五”期间，试点构建30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制修订相关标准200项，遴选命名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300个，按标生产培训5万人次，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通知》指出了试点工作的实施重点是构建以产品为主线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集成与各地生产模式相配套的标准综合体、打造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构建以基地为载体的全产业链标准实施机制。提出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编制全产业链标准体系表，加快产地环境、品种种质、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包装标识、分等分级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逐步建成布局合理、指标科学、协调配套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通知》要求试点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市县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开

展“四个一”贯标活动。原则上每个试点产品实施周期3年，主要步骤：第1年度梳理标准体系，制修订相关标准、编制标准综合体；第2年度跟踪评价相关标准，完善标准体系，开展贯标活动；第3年度继续开展贯标活动和总结验收。我部做好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命名等工作。

详情请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6/content_5602679.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工信部征集 2021 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

为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标准体系，促进工业企业节能与绿色高质量发展，2021年4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发布通知，向有关部标准化委托机构、部标准化工作组征集2021年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研究项目。

征集内容含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相关标准，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的节能和能效提升标准。

通知指出，标准应具备工作基础、已立项或列入相关计划。优先支持列入相关部标准化委托机构、部标准化工作组提出的拟制定绿色工厂标准清单中的标准，加快推动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的行业全覆盖。部标准化委托机构、部标准化工作组应研究提出各领域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重点研究项目清单计划，未列入计划的标准，原则上不予支持。

具体申报要求、项目实施与管理见工信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nyjy/art/2021/art_b12ab05dafd34ee79bc6f6814bed6263.html

（来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邮政管理部门将推动出台

《快递业限制过度包装要求》行业标准

据4月6日召开的国家邮政局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消息，《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已正式施行，邮政管理部门将推动出台《快递业限制过度包装要求》行业

标准，过度包装专项治理也即将启动，争取用一年时间有效遏制过度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初步构建防止过度包装的长效工作机制。

发布会上，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管爱光对《办法》进行了解读。作为国内首部关于快递包装治理的专项部门规章，《办法》围绕用什么包、怎么包、怎么管，明确了制度设计和条款内容；从包装采购使用、操作等环节，明确寄递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完善监管治理措施，明确法律责任；立足管用实用，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监管方式予以固化。

《办法》针对“包装选用”单设一章，推动包装操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明确包装选用要求和原则，规定寄递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包装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协议用户的引导，推动共同落实绿色包装要求。

下一步，邮政管理部门将重点围绕《办法》宣传贯彻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完善配套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强化支撑保障，营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详情请见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www.mot.gov.cn/jiaotongyaowen/202104/t20210407_3557213.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

2021 年 4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一批），请有关部门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详情请见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04/t20210406_3556099.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公开征集托盘标准化建设典型案例

2021 年 4 月 12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通知，公开征集托盘标准化建设典型案例。征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商贸流通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平台企业、物流综合服务

企业、生产制造企业、标准物流载具（托盘、周转箱或筐）运营服务商和生产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等。

案例主要内容可包括：

（一）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及相关标准载具。在适用领域（特别是消费品、农产品等领域）推广标准托盘，以及配套的包装箱、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动与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设施设备相衔接。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商业模式，提高物流运作一体化水平。

（二）提升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托盘、周转箱（筐）的数据单元功能，推广使用 GS1 编码，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码关联衔接，实现物流链各环节信息数据顺畅交换。

（三）推进标准托盘等物流载具循环共用。通过集团整体推进、供应链协同推进、社会化服务推进、平台整体推进等模式，推动构建物流载具循环共用系统，实现托盘、周转箱（筐）等一贯化运输、区域间交换、异地回收等。

（四）其他的好经验、好做法。

请相关单位梳理总结推动托盘标准化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典型案例材料（模版附后），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流通发展司（供应链发展处）。相关案例经筛选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发布，向社会宣传推广。

详情请见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104/20210403051375.shtml>

（来源：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就《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指南》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发文就行业标准《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该标准是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编。请有关单位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说明理由，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加盖公章）至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千乔，17821766679；

传 真：021-64335958；

电子邮箱：huqq@theidi.com；

详情见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104/t20210421_3576173.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强制性标准启动会 在京召开

2021年4月8日，由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制定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强制性标准启动会在北京召开。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中国自行车协会、相关检测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派员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介绍了标准制定的前期工作情况、宣布成立标准起草组、并提出标准编制工作方案，与会领导和专家对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初稿）等编制材料进行充分研讨，明确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及任务。

详情请见工信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8d708e337776484fb33d5450d68ce641.html

（来源：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全国首批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系列地方标准发布

日前，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编制的《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通用要求》（DB4403/T154-2021）等5项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地方标准正式发布，相关标准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最大限度阻断进口冻品疫情传播风险，深圳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设立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以下简称“集中监管仓”），对深圳各港口码头提柜离港并在深圳储存、销售、加工的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实施核酸抽样全检测、冻品外包装全消杀、进口冻品全追溯“三全”管理。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集中监管仓累计入库货柜 11827 条，入库冻品 316418 吨，抽检 74990 批，完成抽样核酸检测 447523 份，排除疑似阳性冻品 705 批次，检出新冠病毒阳性样本 83 份，拦截阳性冻品 63 批次，涉及 29 条货柜，18401 件冻品，有效排除了疫情传播风险。

为总结提炼集中监管仓将疫情风险集中排查、集中管控、集中处置的经验做法，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填补国内相关领域标准空白，响应建设“深圳标准”号召，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牵头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开展了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批发布的 5 项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地方标准，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基于疫情防控、卫生、食品安全等需求制定的亟需标准，围绕进口冻品管控的通用要求、冷链作业流程和关键控制点要求、追溯要求及追溯码编码规范要求、参与方信息和产品信息规范要求、应急管理要求等五方面对集中监管仓的管理进行全面规范，将工作流程中各项规章与指南标准化，形成进口冻品管控覆盖全过程全环节的最佳秩序与管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低耗、高效、稳步进行。

本批 5 项标准可以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其他类似突发情况提供及时的技术指导和参考借鉴的标准规范，为进口冻品疫情传播风险的防控和食品卫生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指导，还可以为国内其他省市的相关工作提供重要资料与文件依据。

详情请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sz.gov.cn/xxgk/xwzx/mtbd/content/post_8713991.html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新闻】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

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

意见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

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总体要求，并从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在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方面，意见提出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在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方面，意见提出要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

详情请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15/content_5599655.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批复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 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2021年4月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中指出，试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本地区发展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

《批复》中要求四省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开展差异化探索，在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的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批复》中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四省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需要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四省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详情请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20/content_5600751.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1 年一季度物流保持稳定恢复势头

一季度，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效持续显现，宏观经济运行稳定向好，物流市场加快复苏。物流需求增长延续去年以来良好势头，工业物流、进口物流等领域增长动能显著提升。而随着需求回暖，物流市场更趋活跃，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物流各行业景气度普遍较高，企业对市场发展预期继续看好。

一、物流运行稳中向好，需求恢复势头良好

（一）物流需求持续稳定恢复

一季度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75.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4.2%（上年一季度为下降 7.5%），两年平均增长 7.2%。物流需求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稳中向好的态势，规模超过 2019 年一季度水平，增速略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

（二）物流需求结构转型持续推进

从社会物流总额结构看，一季度工业物流基本恢复正轨，支撑带动作用显著恢复；在内需带动下，进口物流需求同步保持较快增长；与民生相关的物流需求保持较快增长。从变化看，工业物流对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贡献率近 90%，拉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超过 20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拉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 5.7 个百分点，是拉动物流需求增长的主引擎。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贡献率仍维持较高水平，但较前期水平略有回落。

工业品物流稳中向好。一季度工业品物流总额比上年增长 24.5%（去年一季度为下降 8.4%），比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14.0%，两年平均增长 6.8%。综合来看，工业物流需求增长较快，增速高于上年四季度水平。

从工业品物流总额结构看，制造业物流需求增长最为显著，一季度同比增长 27.3%，两年平均增长 6.9%。其一是内需带动消费品制造业加快恢复。一季度消费品制造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长 18.6%，两年平均增长 4.2%，各主要行业稳步恢复。特别是受医疗物资需求大增、疫苗量产上市等因素带动，医药制造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长 28.5%，两年平均增长 12.0%。二是外需出口带动装备制造、高技术制造物流需求持续向好，均实现 30% 以上的增长，两年平均分别增长 10% 左右，特别是电气机械、汽车、专用设备等重点出口行业物流需求增速在 40%-50% 的较高水平。

进口物流量增速显著回升。随着内需扩张节奏不断加快，进口物流需求持续增强。一季度进口物流量同比增长 7.3%，两年平均增长 6.1%。从当月来看，3 月份增长近 20%，回稳向好走势明显。

从不同货类看，一方面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下，主要大宗商品进口量均有增加。一季度铁矿砂进口量同比增长 8%，原油增长 9.5%，进口大豆增长 19%。另一方面在生产制造需求带动下部分工业品进口需求进一步增加。机床、集成电路进口量同比增长 66.8% 和 33.6%。

单位与居民物流总额较快增长。一季度，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25.8%，两年平均增长 12.7%。其中电商网购延续良好发展势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速超过 20%，两年平均增长 15.4%。随着防疫成效稳固，线下商品消费活动有所恢复，居民消费物流需求增速或将在前期较高水平的基础上略有回落。

二、物流行业运行总体向好，企业盈利改善

（一）物流市场规模加速恢复

一季度物流业总收入达到 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8%，两年年均增长 9.7%，增速高于 2019 年水平，物流市场整体处于加速回升通道。

从结构看，运输市场是快速恢复的主要支撑力量。一季度公路运输、水上运输收入增长 38.7%，对物流业总收入贡献率超过 60%；此外，邮政快递市场仍是重要增长动力，邮政快递相关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40%，在物流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升至 9.1%。

（二）物流行业景气水平向好

一季度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 53.0%，位于较高景气区间。进入 3 月份物流业景气明显回升，显示物流行业扩张步伐有所加快：

一是物流供需两端同步回升。业务量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 54.9% 和 54.1%，高于上月 5.1 和 3.7 个百分点。

二是物流各行业普遍回暖。物流相关行业业务活动均趋于旺盛，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主要运输方式，以及仓储物流、快递等行业业务量指数均位于 55-60% 的高景气区间。

三是大中小企业景气度均有所回升。大中型物流企业稳步回升，微型物流企业快速回升。小型企业虽然景气水平略低，但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趋升，表明企业对物流市场发展信心有所增强。

（三）物流服务价格低位回升

随着物流供需持续改善，物流服务价格低位回升，3 月物流服务价格指数首次实现增长，较上月提高 2.4 个百分点。一季度平均指数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

从不同运输方式来看，海运市场整体处于供需向好的上行周期，价格持续上涨，一季度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 1182.6 点，同比增长 23.8%；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1961.0 点，同比增长 113.5%。公路市场需求加速恢复，供需基本平衡，价格小幅回升，一季度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平均 99.8%，同比增长 2%。

（四）企业经营略有改善，但经营成本趋升

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稳定恢复、同期基数较低以及“就地过年”等因素共同作用下，企业业务量快速增长，服务价格回暖，物流企业收入回升，利润有所改善，1-2 月重点调查的企业物流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超 60%，企业业务利润额由上年同期的亏损转为盈利，收入利润率由上年的-0.8% 转为 3%。

但企业经营成本上涨仍较为明显，行业盈利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一方面疫情防控对物流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疫情防控相关成本持续增加，特别是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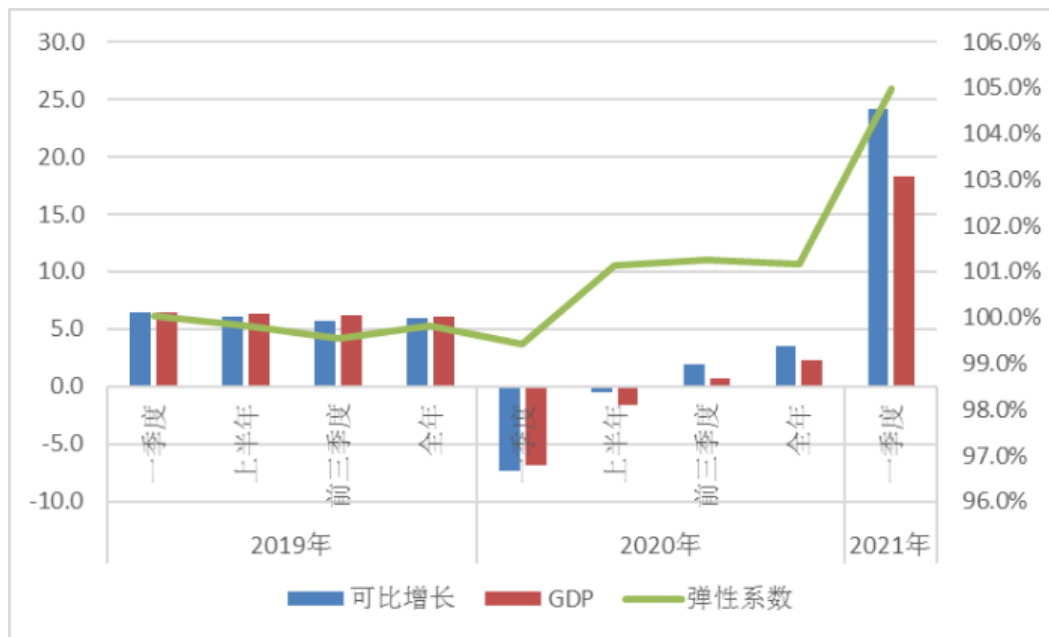
域增长明显；另一方面短期用工紧张，疫情防护等因素推高了劳动力成本。调查数据显示，1-2月重点企业经营成本增长近90%，其中物流人员劳动相关成本增长超过120%。在此背景下，盈利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收入利润率仍低于往年5-6%的水平，也明显低于工业企业6.6%的水平。

三、经济恢复期物流运行成本趋升

一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比上年增长33.1%，比2019年增长17.1%，两年年均增长8.2%，两年平均增速略高于2019年全年水平。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6%，与2019年基本持平。

（一）运输成本快速增长

经济恢复期物流实物量快速增长。一季度第二产业比重提高1.9个百分点。同时社会物流总额高于GDP增长，对比疫情前期，社会物流总额已多年低于GDP增长。显示当前经济恢复阶段增长动能主要为实物经济活动，推升物流需求规模加快增长。



在此背景下，实物量及运输成本均有显著增长，货运量、运输成本增速均超过40%。从运输结构看，疫情期间运输体系各环节加速恢复。铁路、公路运输保持了快速增长，优势明显。一季度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13.9%，两年年均增长7.7%。中欧班列延续强劲发展势头，开行3398列，发送货物32.2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75%和84%，已连续11个月单月开行千列以上。公路运输呈现明显恢复性增长，货运量同比增长超过50%，两年年均增长近10%。

（二）保管成本明显趋升

受到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产业链效率尚待进一步提升，上下游未形成有机的协同机制，保管成本明显趋升。特别是近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过快，加之国际贸易不畅等因素影响，工商企业备货、交货周期明显延长，社会库存周转趋缓，库存水平趋升。2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存货周转、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均处于近年来较高水平。流动资金占用水平持续提升，增加了保管成本。一季度资金占用、仓储保管等成本增长近30%

综合来看，2021年一季度物流运行总体实现良好开局，物流需求保持恢复势头，物流供给的质量、能力同步提升改善。从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看，维持在60%的较高水平，预示物流企业对市场发展信心依然较强。随着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稳步恢复，物流业务活动将继续保持活跃态势，初步预计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增长10%左右。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邮政局通报 2021 年一季度邮政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邮政行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全行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就地过年”，推广春节不打烊，全力保障春节期间寄递渠道安全顺畅，真正做到“家书抵万金，快递暖人心”。一季度，邮政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发展质效稳步提升，为全年发展起好了步，开好了局。

一、行业开局良好，增长超过预期

行业实现高速增长。一季度，受上年基数较低、今年春节不打烊、就地过年政策及电商促销影响，行业保持高速增长。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分别完成3029.2亿元和2970.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0.3%和35.5%，近两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27.1%和16.9%。其中，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分别完成219.3亿件和2237.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5%和45.9%，近两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34.4%和20.4%。

服务质量持续改善。一季度，快递用户申诉率、时限准时率和用户满意率均同向改善，服务质量快速提升。快递服务有效申诉率百万分之0.26，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快递服务公

众满意度为 78.8 分，同比提高 0.6 分。重点地区 72 小时准时率为 72.2%，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用户对春节快递服务表现出认可。

快递业务增量再创新高。一季度，快递业务净增量 94 亿件，接近 100 亿件，其中 1 月净增量 47.1 亿件，月增 20 亿件成为新常态。全网复工复产速度快于上年，2 月 20 日（正月初九）快递包裹揽收量即恢复至春节前正常水平。假日经济成为行业增长的亮点，春节期间（2 月 11 日至 17 日），累计揽收和投递快递包裹同比增长 260%。

二、业务结构分化，海外需求旺盛

邮政寄递服务业务持续收缩。一季度，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分别完成 63.3 亿件和 101.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 和 11.1%。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不足快递业务量的三分之一。函件、汇兑、包裹、订销报刊累计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5.8%、21.9%、5.5% 和 2.9%。

异地快递业务增速领跑。一季度，同城、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占全部快递业务量的比重分别为 12.6%、85% 和 2.4%。与去年同期相比，异地快递业务量占比上升 5 个百分点，对全部快递业务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九成。“快递经济”正在形成，基于“快递经济”的产业集聚模式初见雏形，对城市产业辐射带动的能级逐步提升。

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恢复性增长。一季度，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分别完成 5.3 亿件和 286.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7% 和 71.1%，两年平均增长率均为 35.2%。一季度，国内疫情防控成果巩固拓展，经济稳定恢复，海外对华物资需求增加，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通过增开航线专线、新增包机、发运中欧班列、设立海外仓等多项措施，有效保障了国际寄递供应链稳定。

三、区域结构持续优化，均等化程度提升

中部快递加速崛起。一季度，东、中、西部地区快递业务量占比分别为 78.2%、14.3% 和 7.5%，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8.2%、12.7% 和 9.1%。与上年同期相比，中部地区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提升 2.2 个和 1.6 个百分点。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合计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广东、浙江对全国快递增长的贡献率接近一半。14 个省份增速高于全国，主要来自中西部地区，湖北以 247.3% 增速领跑。

城市间快递增速分化。一季度，省会城市快递业务量占全国比重为 35.5%，同比降低 3.2 个百分点，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7.7 个百分点，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与上年同期相比，业

务量前 10 城市中，泉州替代成都再次入围前十，义乌排名第一，杭州、揭阳分别上升 1 位，东莞上升 2 位，北京和苏州分别下降 3 位和 1 位。

四、市场竞争加剧，快递业务价格下降

市场集中度下降。一季度，快递与包裹服务品牌集中度指数 CR8 为 80.5，较上年同期下降 5.4，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2。头部企业间分化严重，二三线企业逐步出清。社区团购、即时配送业务对传统快递业务产生影响，电商快递结构发生变化，头部企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格局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快递价格持续下降。一季度，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增速相差 29.1 个百分点，快递平均单价为 10.2 元，低于上年同期均价。从产品价格变化来看，同城和异地均价为 6.4 元和 6.1 元，同比分别下降 9.2% 和 22.9%，同城快递均价首次超过异地。国际/港澳台快递价格继续上涨，均价为 53.7 元，同比增长 2.4%。

企业投融资力度加大。受市场竞争激烈因素影响，主要企业业绩承压，企业融资力度加大。重点企业加大基础设施设备投资，主要集中在产业园区、运输能力建设和处理中心自动化升级。

五、“快递进村”工程加快推进，各类模式特色突出

“邮快合作”继续推广。去年，黑龙江、四川、西藏、甘肃、青海 5 个省份开展邮快合作试点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今年，邮快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一季度，邮快合作累计在 29 个省、1369 个县区、0.9 万个乡镇、6.98 万个村开展。邮快合作建制村覆盖率为 13.6%。

创新模式不断涌现。各地通过多种模式推动快递进村，如鼓励快递企业间合作开展“统仓共配”，利用村级客运公交班车带动快递下行进村，利用村委会办公室设置村级便民服务站负责快件签收，利用乡镇网点运输车辆开设“流动快递车”提供定时定点流动快递服务等，各地快递服务直投到村比例明显提升。

详情请见国家邮政局网站：

http://www.spb.gov.cn/xw/dttx_15079/202104/t20210427_3889510.html

（来源：国家邮政局）

上合组织秘书长呼吁在华搭建成员国跨境电商平台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诺罗夫 26 日呼吁，应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上合示范区”）搭建专门的上合组织电商平台。他认为，此举将推动成员国加强经贸合作、实现区域经济包容性增长和数字化转型，令广大中小企业参与到日益增长的跨境电商产业。

在当日举行的 2021 上海合作组织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青岛论坛开幕式上，诺罗夫作出如上表示。他还说，应利用青岛所在的区位优势，通过加强多种方式物流，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区域经贸发展。“青岛上合示范区发展对成立 20 年之际的上合组织具有重要意义，该区域还可以助力上合组织成员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下东盟广大国家的物流、经贸合作。”

开幕式上，海关总署发布了其组织编制的“中国对上合组织成员国贸易指数”。

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在开幕式上作出多项倡议，包括：积极开展上合组织国家间国际物流贸易合作，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实现多式联运，加快构建上合组织国家货物“绿色通道”；加强上合组织地方政府和经济组织、协会企业互动与合作，依托青岛·上合国家客厅，促进上合组织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商品、资本、服务和技术自由流通，创新互动合作新方式，为上合组织地区经贸和投资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今年正值上合组织成立 20 周年。此次博览会于 4 月 26 日-28 日在山东青岛胶州市方圆体育中心举行，以“共享上合机遇 共谋开放发展”为主题，约有 30 多个国家参展参会，线上线下共计展示 1400 多家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产品。

详情请见经济参考报网站：

http://www.jjckb.cn/2021-04/26/c_139906770.htm

（来源：经济参考网）

商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细化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2025 年前分阶段发展目标，经国务院同意，2021 年 4 月 23 日，商务部等 20 部门

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从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两方面，明确了 28 项政策措施。货物贸易方面共 13 项政策措施，服务贸易方面共有 15 项政策措施。

其中，货物贸易便利化的措施中包括：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参与制定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定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地方标准及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总局）

详情请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6/content_5602760.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发文 要求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病毒疫苗（以下简称疫苗）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做好疫苗货物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2021 年 4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密切沟通协作，推动供需有效对接，优化运输组织调度和服务保障举措，加强运输全过程安全质量管控，完善应急处置措施，为疫苗生产、供应和接种提供坚实的运输服务保障。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卫生健康、药监等部门，及时了解本地疫苗货物运输需求，推动骨干医药冷链道路运输企业主动做好与重点疫苗生产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运输组织对接，形成对接顺畅、联系紧密、供需匹配的运输组织协作机制；要指导医药冷链道路运输企业遴选经验丰富、专业素质强的人员成立疫苗运输保障团队，强化技术培训，做好冷藏车、冷藏箱或者保温箱等设备的储备，及时响应运输需求。

各铁路运输企业、机场公司要加强与重点疫苗生产企业及配送单位的对接，主动靠前服务，一旦有疫苗运输需求，要及时响应，全力做好疫苗货物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要会同铁路、民航等部门指导疫苗冷链物流骨干企业，进一步拓展运输服务网络，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服务覆盖面。同时，要研究完善公铁、公航联运和海峡等水域疫苗运输车辆滚装运输措施，发挥多式联运的组合效率，提高综合运输保障能力。

通知要求，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对持有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调运单系统统一编码《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调运单》的合法疫苗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各公安检查站点要在车辆通行、人员休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不得随意拦截和查扣。如遇交通拥堵、车辆滞留等紧急情况，要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其优先通行。同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车辆免费不停车便捷通行服务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48号）要求，对执行疫苗货物运输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与配送单位的沟通协作，积极采用统一配送、夜间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提高配送效率。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优化疫苗配送管控措施，在确保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顺畅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通行限制；对疫苗配送车辆申请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要及时核发通行证或通行码，为疫苗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通知要求各地药监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督促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和配送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对国内使用疫苗制剂进行信息化追溯。各有关部门要依法督促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和配送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疫苗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严格落实疫苗配送单位不随意转包运输等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疫苗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配送单位强化运输人员安全教育，严防运输过程中流向失控。各有关部门要依职责指导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和配送单位加强对疫苗货物运输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驾驶员、押运员在运输过程中不随意开箱、杜绝无关人员接触疫苗货物等要求；督促驾驶员文明守法驾驶，杜绝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疫苗货物运输安全顺畅。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快速处置，并将事故情况及时通报疫苗货物配送单位、运输企业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通知指出，各地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药监等部门及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和配送单位，以及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等运营主体，参照《新冠病毒疫苗货物道路运输技术指南》（交

运明电〔2021〕29号）、《新冠病毒疫苗航空运输保障指南（第二版）》（局发明电〔2021〕397号），切实做好疫苗货物运输前期准备、运输过程、应急响应等工作，进一步明晰疫苗发货、装载、运输、验货、交付、仓储、组装、驳运等环节的作业要求，强化包装、标志、运输文件、车辆、人员及温控等各要素的质量管理，提升疫苗货物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督促从事疫苗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车辆定期维护、从业人员培训等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加强隐患排查，确保疫苗运输车辆车况良好；针对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交通事故、设备故障等意外或者紧急情况，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协调机制，确保响应及时、信息畅通、处置有效。

详情请见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4/t20210412_3564978.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经贸司组织召开冷链物流发展专家座谈会

为做好“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编制和相关政策研究工作，2021年4月2日下午，国家发改委经贸司张江波副司长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围绕“十四五”时期冷链物流发展现状与形势、面临的突出问题以及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等进行交流讨论，并就研究编制“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听取有关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物资学院、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详情请见国家发改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fggz/jjmy/ltyfz/202104/t20210407_1271790.html

（来源：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出台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交科技发〔2021〕33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要求，有效规范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办法》共六章二十六条，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界定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明确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的共享类型和划分要求；提出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发布、更新和管理的要求和程序；提出了政务数据提供和获取方式，明确了数据质量、使用限制、安全合规等要求；提出了行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监督考评机制，明确了数据共享安全要求。

据了解，交通运输部于2017年出台了《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至2020年到期。经过3年的施行，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有力支撑了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此次出台的《办法》是在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关于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新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一是进一步明确数据共享管理责任。提供部门需要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数据提供和授权以及数据质量负责；使用部门需要对数据使用的安全合规性进行负责，并向提供部门反馈使用情况，实现数据资源“以用促建”。

二是进一步拓展无条件共享数据内容。根据国家关于基础数据库建设新要求和行业政务部门履行职责实际需要，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中增加了“信用信息”。

三是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数据共享流程。增加共享申请初审环节和委托授权方式，进一步明确明确了申请授权的时限要求，帮助提供部门加快共享申请审核效率，减少提供部门工作量，提升使用部门的共享申请体验。

四是进一步强化工作监督与保障。明确将所有部级信息系统纳入管理，避免部分政务数据已采集却未“入账”的情况。同时参照国务院文件要求，明确提出不满足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要求的，将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不予提供硬件资源，不予安排项目建设。

详情请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6/content_5599975.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交通运输部就《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4月8日，交通运输部就《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的“立法意见征集”提出意见。

2. 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关于《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8 日。

详情请见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zcyjs/202104/t20210408_3558939.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

详情请见交通运输部网站：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发布《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1 年）》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长江江苏段船舶定线制规定（2021 年）》（交海规〔2021〕1 号）。

该规定明确了长江江苏段定线制航道、航路，航行、停泊、避让的规则，适用于除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在核定水域内在航施工的工程船舶、进行海难救助的船舶、经海事管理机

构批准的船舶之外，凡航行于长江江苏段通航水域的船舶。规定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详情见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haishi/202104/t20210413_3565858.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